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

蓬江府行复〔2024〕114号

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

陈星宇：

本府于2024年6月14日收到您的复议申请书及材料。经审查，由于您提交的申请书中没有明确的被申请人以及缺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信息，不符合行政复议申请的相关要求。为更好查明案件事实，保障您的行政复议权利，请提供或补正以下申请材料：

一、复议申请书的相关内容；

二、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等）。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向本府补正上述材料（一式两份）。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视为您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通知。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1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